附件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分工方案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牵头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健全统筹协调体制 | 1．市减灾委员会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强化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物资储备、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 | 市民政局 | 市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2020年 |
| 2．建立各级减灾委员会与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等机构之间，以及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健全工作规程。 | 市民政局 |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 2018年 |
| 3．加强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对病险水库（闸）、江河堤围、行洪河道、易涝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尾矿库、削坡建房等灾害隐患进行综合治理，推进自然灾害隐患点居民搬迁工程。 | 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  | 持续推进 |
| 健全统筹协调体制 | 4．落实上级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危化企业和临建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 市地震局、市公安消防局 | 持续推进 |
| 5．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推广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 |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地震局 |  | 持续推进 |
| 6．加强部门协调，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 |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 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等 | 2020年 |
| 7．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及农村承洪区治涝能力建设，做好江河警戒水位核定，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水务局 |  | 持续推进 |
| 8．加强农田水利、农业气象等农业、渔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渔业、林业抗灾能力。 |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  | 持续推进 |
| 9．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 | 市教育局 |  | 持续推进 |
| 健全统筹协调体制 | 10.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强化防灾救灾演练，广泛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提升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 市民政局 |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等 | 持续推进 |
| 11．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深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探索建设社区防灾减灾科普体验场馆，引入社区灾害风险管理模式，制定社区减灾工作指引，提高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市民政局、市地震局 | 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等 | 持续推进 |
| 12．探索建立灾情信息、救灾物资、救援力量等方面的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区域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系统。 | 市民政局 |  | 持续推进 |
| 13.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坚持中央和省统筹指导，市县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机制。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 | 持续推进 |
| 健全属地管理体制 | 14.建立各级党委政府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细化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任务。 |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 | 河源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 | 2020年 |
| 15.加强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统筹军地各类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军地联训联演。将军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有关抢险救援应急力量纳入驻在地应急救援力量。 | 河源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 |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 | 2018年 |
| 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 16.研究制定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行为准则，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 | 市民政局 | 团市委、市红十字会 | 2018年 |
| 17.全面实施巨灾保险制度。积极推行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等惠民保险政策。 |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局 | 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 持续推进 |
| 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 18.成立市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 市民政局 | 市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 |
| 19.健全完善防灾联合督察机制，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灾前群众避险转移安置机制。 | 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 |  | 2018年 |
| 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 20．加快各种灾害监测站网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震局 |  | 持续推进 |
| 21.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能力建设。 | 市气象局 |  | 持续推进 |
| 22.利用全省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民政、国土资源、水务、林业、地震、气象等涉灾部门、中央和省河源有关单位和部队实现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互联互通，初步建立全市自然灾害大数据库。 | 市民政局 | 市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 23.落实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完善灾情会商机制，统一灾情报送口径，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 | 市民政局 | 市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2018年 |
| 24.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和新闻发言人自然灾害事件信息发布能力培训。 | 市委宣传部 | 市民政局、市水务局 | 2018年 |
| 25.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粮食局 | 2020年 |
| 26.完善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应急保障预案。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 |
| 27.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28.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培养，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 | 市民政局 | 市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29.建立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平台。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局 | 2019年 |
| 30.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和力量，建立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 | 市科技局 |  | 持续推进 |
| 保障措施 | 31.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政策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 | 市民政局 | 市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32.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人员和技术力量。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 2018年 |
| 33.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对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 市民政局 | 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